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辛美玲

代 理 人 邱智偉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相 對 人

03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7 代 理 人 許榮晉

08 相 對 人

09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13 代 理 人 宗雨潔

14 相 對 人

15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19 代 理 人 喬湘秦

20 相 對 人

21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
28 定如下：

29 主 文

30 債務人辛美玲准予復權。

31 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 146條或
第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
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已受鈞院 1
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法為復權之
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，
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、同年8月18日以114年度消債職
聲免字第18號裁定免責、更正裁定，分別於同年 7月18日、
同年 9月10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
無誤。

四、綜上，聲請人即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
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廖日晟